

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

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，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或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。



2个工作日内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对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；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，以及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材料，不再要求重复提交。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替代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的，应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，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办理。



3个工作日内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。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。



1个工作日内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，或收到互联网群众申请后，启动信息核对程序，出具核对报告。



10个工作日内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和提出初审意见。



7个工作日

在申请家庭所在村、社区进行公示（通过互联网申请办理的可增加在其他指定位置公示），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。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（未成年人、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）、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（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低保条件）、拟保障金额或低保金档次等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、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



5个工作日内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，提出审核确认意见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，同时确定救助金额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，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

5个工作日内

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、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入户调查。



3个工作日内

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组织开展复查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。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，连同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

注：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。